時評

危急關頭 合力抗暴

香港遭受暴力重創，一連多日的所謂「三罷」（罷工、罷課、罷市）行動，暴徒不斷升級暴力，瘋狂破壞，癱瘓交通，挑起衝突，發動類同恐怖襲擊，令社會陷入混亂之中，人心惶惶，無辜市民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工作生活及學習的基本權益被侵犯，出行和安全遭到嚴重威脅。當前的香港正處於危急關頭，港人已受夠了黑色暴力，怒氣沖天，所有希望香港好的市民，此時都應挺身而出，展現堅持正義、維護秩序、守護平安的力量，凝聚民心齊抗暴，共同拯救家園，阻止香港滑向沉淪的深淵。

黑衣暴徒絕對是香港公害，市民公敵。連續幾日，違法暴力分子在多區設路障堵馬路，砸爛交通燈，戳破巴士車胎，阻礙港鐵列車運行，強迫市民「被罷工」。尤其令人驚悚的是，黑色暴力發展到了殺人奪命的地步，暴徒將不同政見者打成血人，以至公然淋油點火焚身；向行駛中的列車投擲汽油彈，向路軌投擲雜物；在旺角等人口稠密地區縱火等，隨時都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暴徒為求「攪炒」，置人命於不顧，喪心病狂地向普羅市民下毒手，與恐怖襲擊並沒有什麼區別，市民深受其害，怨憤不已！

如今香港暴力橫行，校園更成為重災區，不僅是市民，在港的外地人也對安全感到擔憂。昨天，多所學校的內地生被迫抓緊時間離港，126名台灣學生也返台，顯示社會氣氛格外緊張，有外地學生指暴力分子在校內外打砸縱火，校內人心惶惶，自己在校內隨時可能招致攻擊，已有同學考慮是否要去其他地方繼續學業，擔心害怕的心情溢於言表。眼見昔日法治、安全、文明的香港，淪落至這般境地，實在令人痛心，社會各界又豈能任由暴力毀城而袖手旁觀！現在，越來越多的普通市民主動走出來向暴力說「不」，自發清除路障，痛斥和驅趕暴徒，例如元朗街坊昨合力將搞破壞的暴徒趕走，並清理路上雜物；不少「打工仔」即使徒步或騎單車也堅持返工，抵制「三罷」；前不久受暴徒襲擊的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等一眾愛國愛港人士，或自發開車、或協調車輛，幫助內地生返回深圳等，反暴力的民意正在凝聚，且愈來愈強，顯見大多數市民對過去幾個月的暴力惡行深感痛恨，正在以實際行動對抗暴力，希望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正常。

事實越看越清，國際社會見證暴徒失控，暴力升級，亦開始重新審視示威的性質。一些曾偏袒暴徒的媒體也不得不承認香港的抗議「越來越暴力和醜陋」，警告以謊言來激發仇恨更將會陷入暴力循環怪圈。而在「德國之聲」的訪談節目中，主持人Tim Sebastian就暴力示威對「反中亂港」代言人邵嵐尖銳提問，質疑投擲汽油彈、企圖殺警是否還可以說成是「自衛」，最後忍不住對其詰問，「你甚至不能看着我的臉，譴責這種非人道的行為嗎？」當暴力分子慣用的謊言和藉口被揭穿，香港所發生事件的真相最終會被世人認清。

香港止暴制亂到了關鍵時刻，全民應攜手同行齊反暴力，更堅定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全面實現止暴制亂，保護香港家園。

香港商報評論員 方偉

校園絕非法外之地

何子文

熱門話題

激進暴力勢力連日發起「三罷」行動，暴力襲擊更趨血腥恐怖、泯滅人性，已帶有明顯的恐怖主義特徵。恐怖主義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策動暴力血腥事件，用重大人命損失製造社會恐懼，並以此要挾政府妥協。香港的暴亂分子大規模破壞交通系統，猖狂攻擊警察，縱火燒車等暴行，隨時可以釀成重大安全事故，傷害大批無辜市民的生命；一些暴徒更公然搶奪警察槍枝，縱火焚燒無辜市民，企圖製造最大的社會恐慌，使香港陷入全面癱瘓。這已是赤裸裸的恐怖主義行徑。香港已到了最危險的邊緣。

大學演變戰場

暴亂演變成恐怖主義，不但令香港法治秩序遭受史無前例的衝擊，市民人心惶惶，更會將香港推入動蕩的萬丈深淵。特區政府現在已經沒有其他選擇，必須拿出最大決心止亂制暴，全力支持警隊執法。在執法上全香港都沒有法外之地包括大學校園，大學生犯法與其他人一樣要承擔刑責，大學校長現在需要拿出教育家的勇氣和承擔，導引學生走向正路，而不是一味縱容、向暴力學生屈服，反過來指責警方，這樣無腰骨的校長最終只會害了學生。

在暴徒的「三罷」騷亂中，多間大學成為了主要戰場，特別是中文大學更因暴徒的堵路縱火，危及公路安全，警方需要進行清場，但卻面對暴徒的頑抗。暴徒以極端暴力手段襲擊警員，包括利箭、汽油彈、燃燒彈等大殺傷力武器，有暴徒更火燒警車。面對暴徒肆虐，警方果斷進行清場及拘捕，理所當然，否則豈不表示大學就是法外之地？正如高級警司江永祥強調，警方不會容許香港任何一個地方變成罪犯窩藏地，強調學校並不是私人地方，即使無搜查令，法例亦賦權警方到商場等地執法。

校長須有承擔

從法例上講，警方絕對有權進入大學執法。從道理上講，並非是警方主動到校園執法，而是暴徒犯法在先，公然堵塞道路，攻擊車輛，危及交通安全，始作俑者是暴徒，豈能倒果為因？大學淪為戰場，固然非各界所希望見到，但在法律面前，果斷執法也是不能妥協。但最令人失望是，中大校長段崇智不但沒有力阻學生犯法，反而暗批警方進入大學校園，這是毫無是非觀、毫無承擔的表現。中大校園不是獨立王國，難道在校園內犯法警方都不能入內，這是什麼道理？至於所謂要求警方克制，請問暴亂是誰發動？是誰在校園破壞，大學校長為什麼不仗義執言，批評一些學生的犯法行徑？

一些大學校長在這場暴亂中的表現，確實令社會失望，他們表面是支持、愛護學生，實際不過是怯於黑色暴力，盲撐學生，結果不斷縱容令他們有恃無恐，以為有校長保護，大學校園就是法外之地，將大學變成暴亂訓練所、宣傳平台、武器儲存庫，將校園變得烏煙瘴氣，校長無腰骨、無承擔的表現，正是造成暴亂不斷失控的一大原因。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表示，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她時給予她和特區政府支持，特區政府將堅持「一國兩制」方針，堅守法治，以最大決心盡快止暴制亂，令香港恢復平靜，重新出發。面對暴亂失控，特區政府是時候展示最大的平亂決心，一方面要堅定不移撐警鎮暴。過去5個多月來，警方面對無休無止的謾罵、抹黑、造謠，更出現襲警、搶槍、割頸、針對警員家屬等惡行，一直堅守最前線守護香港，凡是不抱偏見的人，凡是珍惜和平的人，都會感激警方的犧牲，堅定撐警止暴制亂。特區政府理應給予警隊更全面、更有力的支持，讓警隊有信心堅決鎮暴，在執法上更加不容有法外之地。

另一方面，政府應再次啓用《緊急法》推出進一步法律措施，取締煽暴輿論平台、拘捕煽暴政客等，並且成立跨部門危機處理小組，集合政府資源和力量，上下一心，共同抗擊恐怖暴力，早日平息這場暴亂。

全港市民要與暴力切割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盧錦欽

商界心聲

本周一，暴徒為報復科大生周梓樂墮樓死亡，蓄意製造「三罷」，設置路障，破壞港鐵，並且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又粗暴襲擊異見人士，有暴徒遭槍傷，有市民遭燒傷，使全城陷入恐怖的氛圍中。到了第二天，情況未見好轉，大學繼續停課，學生繼續搞事，大學成為戰場，內地生亦逃離香港。而暴徒在道路上放置釘子，向列車投擲汽油彈等行為，更罔顧市民安全，可謂是喪心病狂，令人髮指。

亂局愈演愈烈

現在亂事有越演越烈的迹象，本來多數只是周六、周日才出現激烈衝突，如今周中也連續搞事，藉口只是死了一名學生而要搞「三罷」。其實，目前根本還沒有證據證明這名學生的死亡與警方有關。從「爆眼女」「太子站死人」到如今的科大生墮樓，種種迹象顯示，暴徒一直致力煲大新聞，甚至不惜捏造事實，抹黑警方，以製造悲情，務使暴亂不斷延續下去，最終毀掉香港。

可嘆的是，有些港人完全墮入了暴徒的陷阱，不斷質疑警方，指責過度武力，卻無視暴徒的兇狠狼毒。周一，就有市民因與暴徒口角，遭淋液體縱火燒傷，陷入危殆。事實上，誠如特首林鄭月娥所講，暴徒是與全港市民為敵。面對這樣的敵人，實在沒有婦人之仁的餘裕，必須採取相應的武力，嚴格執法。

弔詭的是，有人卻同情暴徒過於關心全港市民的安危，一味以過度武力為由指摘警方，似乎也響應暴徒解散警隊的叫囂。沒錯，我們不能容忍警暴，當警員不當使用武力或有違規行為時，都要嚴肅處理，不作姑息。好像周一有警員騎單車左衝右撞，就被視為行為不適宜而即時休假。然而，針對警方、懷疑警方，使警方動輒得咎卻會挫折警方士氣，助長暴徒的氣焰，大大妨礙止暴制亂的進行。

不能繼續縱容

捫心自問，當周一全港市民交通受阻，有人遭暴徒燒至危殆的時候，你是譴責暴徒呢，還是在質疑西灣河向暴徒開槍自衛的交通警？當日，該名交通警清理路障時，遭遇暴徒，與其中一人糾纏間，另一黑衣人趨前有搶槍意圖，交通警才開槍自衛。整個過程，警方已清楚解釋，亦有視頻片段，可是一些帶着偏見的人還是質疑是否存在過度武力，而將同情給予了黑衣暴徒。這些黑衣暴徒明明是破壞法紀，擾亂治安，危及市民的惡人，卻成了一些人眼中要守護的孩子！

沒錯，本是同根生，縱使眼前的暴徒有什麼不是，我們也痛惜這群年輕人，但時刻喊着守護孩子，只會縱容他們繼續墮入暴力的深淵，不能自拔。只有與暴徒割席，嚴詞斥責，支持警方嚴格執法，才能阻遏暴力的風氣蔓延下去，也可救了孩子。

修例風波已持續五個月，至今未見平息，維園年宵攤檔亦競投淡靜，商界都擔心再這樣下去，香港將遭滅頂之災。我們都希望暴徒早日收手，使本港恢復正常，而只有全港市民與他們切割，才有可能止住他們胡作妄為。

用選票救香港

金屏磋

香港脈搏

黑衣人的暴亂已經持續五個多月了，他們企圖毀滅香港，打爛港人的飯碗，達到破壞「一國兩制」的目的。五個月來，港人失去了自由、發言權、經營生意和維持上班的權力。黑衣人使用了起底的手段，恐嚇居民，凡是有不同意見者，立即使用私刑進行毒打、噴漆油，還使用易燃液體焚燒活人，店舖的東主有不同政見，立即放火燒舖頭。總之，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這使得港人陷入了「有口難言」的效應。

無中生有製造動亂

到了近日，黑衣人的恐怖主義大升級。他們為了進行「三罷」，卻得不到港人的響應，他們採用了強迫性的措施，把所有的鐵路系統、巴士、主要幹道進行破壞，使全香港的運力失去了四分之三，並且威脅說，如果市民乘坐巴士，就用汽油彈焚燒巴士，使得巴士停駛。許多人都無法上班和返學，被迫成為了「三罷」的人質。搵食的自由都喪失了。這種通過剝奪其他人的自由「爭取民主」的手段，是全世界都沒有的，這種「黑色革命」的對象就是經過幾代人努力建立起來的香港經濟體系，如果聽之任之，香港的經濟繁榮就會滅亡。如何止暴制亂，挽救香港，成為了七百萬市民面對的新課題。

暴亂的最初出發點，是要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現在的暴行已經和《逃犯條例》不沾邊。他們現在實行造謠文宣，每天製造無中生有的題目，例如女生被強姦，太子站多少人被殺了，什麼人的眼被警察射盲了，救傷車被延遲了，幾乎日日都有，目的是要為製造新的動亂找尋藉口。

反對派在反對《逃犯條例》的初期，早已經埋下伏筆，要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毀滅「一國兩制」，推動香港走上「港獨」之路，最後玉石俱焚。

自由民主包容受威脅

最近五個月，香港的包容、多元化、自由民主的價值觀念都被暴徒砸爛了。我們放工之後，不能夠上街娛樂和消費。因為暴徒堵路、破壞鐵路，我們出得了街，隨時回不了家。一旦出現了堵路，截斷兩面的交通，中間的區域就是暴徒專權控制的區域，你拍攝他們的暴行便會對你拳打腳踢，更加可以要你交出手機，讓他們審視你的政治傾向，上什麼網站，如果政治觀點與他們不一樣，立即進行毒打。他們還可以把你們的個人資料，放上了網站，進行所謂「起底」，官員、警察、議員、市民都成了他們監視的對象。

港人今天結婚也沒有自由了，因為他們收集了酒店和酒樓宴會的材料，查閱結婚的人背景，如果是警察或者公務員，立即前來搗亂。許多結婚的新人過去都是挑選星期六和星期日擺酒，現在考慮到隨時因為堵路中斷港鐵和巴士服務，有些人索性取消了擺酒的念頭，有些人則推遲結婚。逝去的先人辦理喪事，也不得安寧。一般的安排，到時星期五設靈，星期六早上出殯。現在交通隨時被破壞，結果許多的親友不能前來送殯，弄得喪禮冷冷清清。靈車前往墳場和火化場也要提心吊膽，隨時會遇到堵路，不少喪禮也要改期。

現在，許多行業的商店要支付很高昂的租金，但又沒有顧客，被迫關門。不少店舖例如藥房以前是晚上10點關門，現在8點鐘就關門，寧願提早在早上9點鐘開門營業。以前香江夜生活多姿多彩，現在親友之間請飲茶請吃飯請宵夜的自由都沒有了。如果讓黑衣人的政治勢力上台，香港就是一個恐怖主義獨裁的高壓社會，港人受得了嗎？如果我們拒絕這樣的結局，11月24日，就要去投票，投給愛國愛港候選人，讓黑衣人的代表被趕出政壇。

粉碎「黑色革命」的強大武器

鑪峰遠眺

周八駿

儘管黎智英指令暴亂「收兵」，但是，踏入11月暴亂依舊不斷，暴徒人數較以前或減少，但是，暴力程度加劇。這一點，既由於一小撮暴徒已嗜暴成性，也因為泛民主派堅持不與暴徒割席。

在政治上，「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既必須在第六屆區議會投票前夕控制暴亂以確保投票如期進行，又必須讓暴亂繼續來對特區政府施加政治壓力。試想，假如暴亂突然中止，豈不是向建制示弱而有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在選民中的「威信」？

特區未能在10月前平息暴亂，使香港政局陷入空前困境。一方面如果第六屆區議會無法全面或局部正常進行投票選舉，那麼，香港的政治危機將急速加劇；另一方面，如果在暴亂的背景下勉強進行投票，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區議會過半數席位很可能落入「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手中。

議會政治化

區議會已然政治化。它已成為香港兩大對抗政治陣營爭奪立法會的基地。它也將對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分產生重要影響。也許，有人會說，即使第六屆區議會讓「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佔上風，愛國愛港陣營仍有時間爭取明年9月第七屆立法會競選勝利。

的確，愛國愛港中堅力量在2003年11月第二屆區議會競選中大敗，2004年第三屆立法會競選中取得了勝利。我們希望歷史重演，但是，我們清醒地認識，今非昔比。第一，在2003年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役中出現分裂的建制派，很快表示團結，如今，情況有所不同，難以彌合。因為，2003年美國對中國奉行接觸與遏制並行的戰略，而今，美國視中國是其主要對手，實行全面遏制。與美英等西方國家有千絲萬縷聯繫的若干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也就不能不隨美國對華戰略調整而轉變。第二，16年前，特區第二屆政府雖然遭遇管治危機，但是，在中央領導下推動香港社會各界在爭取普選問題上回到《基本法》指引的正確方向，短時間裏有效地抑制了「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政治攻勢。如今，則遭遇空前嚴重管治危機，即使中央再三表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止暴制亂，但是，暴亂至今未被平息。

面臨空前困難局面

特區政府明白盡快止暴制亂的必要性，然而，就是難以止暴制亂。是形勢束縛了政府？抑或有其他深層次原因？無論如何「黑色革命」必須在短期被平息。

面對香港極其困難的政治局面，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宣告中央治港方略作出重大調整。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是長遠的部署，也是近期的安排。可以預言，如果特區政府在近期不能動用香港本地司法資源來平息暴亂，那麼，中央決不會坐視。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一原則性的條款需要具體化以便實施。一旦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如何對特區和特區政府實施在特殊條件下的有效領導？哪些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這些法律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關係？等等，一系列相關問題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做解釋。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完善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制度，是因應「一國兩制」與時俱進遇到新情況新問題的應有之義。

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還指出，關於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免制度需要完善。香港政治形勢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可能難以確保行政長官人選為中央所信任，這一隱患必須克服。